

劳动者因学历造假遭辞退,冤不冤?

法院:违反诚信原则,构成欺诈!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林婷玉 通讯员邓汝辉)为任职高薪岗位,有人想通过伪造学历的方式来为自己“镀一层金”,让用人单位为自己开出更加优厚的招聘条件。劳动者虚构学历入职,被发现后遭辞退,诉至法院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近日,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白云法院”)公布该起案例。

案由:劳动者伪造学历入职

2022年,郑某公司在网络发布招聘招商经理信息,薪资标准6000—11000元,要求应聘人员本科或以上学历,若有3—5年工作经验可放宽到大专学历。刘某有意向应聘该岗位,并填写了《入职登记表》,载明其最高学历为大专,就读于某鞋服设计学院;工作经验一栏写明:2018年8月至2020年12月在某进出口贸易公司任设计师一职,2021年1月至2022年4月在某公司任采购员一职。

2022年7月26日,刘某成功入职郑某公司,双方约定刘某从事招商部门经理一职,试用期三个月。试用期间内,郑某公司发现刘某的工作能力、沟通能力均存在

问题,主要选品工作难以符合公司要求,怀疑其并无大专学历水平,工作经历亦存在造假嫌疑。后郑某公司北京总部法务对刘某进行背景调查,发现其确实存在学历造假、工作经历造假的行为。

同年8月13日,郑某公司向刘某提出降薪5000元,刘某不同意。郑某公司要求其当天把工作交接好,并将其正式辞退。刘某则认为郑某公司属于违法辞退,且表示至少需要三天才能完成工作交接。当天晚上,郑某公司向刘某发送《试用期不合格通知书》,刘某不服,申请劳动仲裁,劳动仲裁委作出裁决,双方在2022年7月26日至2022年8月14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郑某公司支付刘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3000元;驳回刘某的其他仲裁请求。

上述裁决作出后,郑某公司、刘某均向法院提起诉讼。

判决:公司无须支付赔偿金

白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刘某担任的职务为招商经理,其在入职时已经知悉需要管理整个招商部门,其学历与工

作经验足以影响郑某公司的聘任决定,故法院认定刘某系通过编造虚假学历及虚假工作经历的欺诈方式入职郑某公司。

虽郑某公司并未与刘某签订劳动合同,但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有关规定,刘某任职郑某公司,从事该公司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且提供的劳动系郑某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故刘某与郑某公司的劳动关系成立。

关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3000元,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有关问题的意见(一)》(人社部发[2022]9号)有关规定,用人单位因劳动者违反诚信原则,提供虚假学历证书、个人简历等与订立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构成欺诈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主张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刘某以虚假学历、工作经历等足以影响郑某公司聘用决定的条件入职,已经构成欺诈,郑某公司据此解除双方的劳动关系,并主张无须支付上述款项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

白云法院一审判决,确认郑某公司与刘某于2022年7月26日至2022年8月14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郑某公司无须向刘某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3000元。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院提醒,作为用人单位,在招聘时应做好入职前的重要信息核查,对学历、职业技能、工作经历有重点要求的岗位,务必及时尽到审核义务,防范潜在劳动争议的发生,进而降低用工成本,构建相对稳定的用工关系。作为劳动者,应诚实守信,不抱任何侥幸心理,如实告知用人单位学历、职业技能、工作经历等重要入职信息,杜绝弄虚作假,共同构建相互信任、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商品外观近似构成侵权吗?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林婷玉 通讯员何红丽)相似的产品包装,却不是出自同一个生产厂家,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近日,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公布一起相关案例。

2021年,联合利华公司发现一款名为“YAZIMIQI”的凡士林系列产品在Y公司经营的天猫旗舰店销售,且该系列产品总销售量超20万件。经对比,“YAZIMIQI”凡士林系列护肤品擅自使用与联合利华公司凡士林(Vaseline)系列护肤品高度近似的商品包装、装潢,极易造成消费者混淆。联合利华公司认为Y公司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Y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300万元及合理费用20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联合利华公司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涉案凡士林(Vaseline)系列护肤品的包装、装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所保护的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包装、装潢。

将凡士林(Vaseline)系列护肤品与涉诉侵权产品作对比,两种产品整体装潢构成元素中只有商标标识的简单替换和商品成分描述的改变;两个产品使用的装潢的整体架构,设计使用组成要素的具体构成、空间位置、颜色搭配、整体风格等均基本相同,整体视觉效果极其相似,足以引起一般消费者乃至零售商们将这两种产品进行联系,误认为是同一商品或同一品牌的系列商品。可以认定Y公司销售“YAZIMIQI”护手霜套盒、身体乳产品的装潢混淆了联合利华公司涉案凡士林(Vaseline)系列护肤品的装潢,构成不正当竞争。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Y公司立即停止使用与联合利华公司凡士林(Vaseline)系列护肤品的装潢相同或近似的装潢,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40万元。驳回联合利华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广州市知识产权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中山法院原地拍卖被执行企业资产,解工人烦“薪”事 366名工人成功讨回工资277万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马大为 通讯员顾丽娟)“谢谢李法官的帮助,我们已经收到工资!”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法官李帆收到工人们发来的感谢信息。近日,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原地高溢价拍卖被执行企业的资产,成功讨薪277万余元,圆满解决了366名工人的讨薪难题。

近年来,中山某制衣厂(化名)在国内外的订单断崖式下降,出现资金困难,负债超千万元,停发工人工资,在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和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均有执行案件。

承办法官李帆接案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调查,发现该企业仍在生产经营,200余名工人正在工作,现场有350多台电脑织机等设备。“如果简单处置拍卖这些设备,该企业将面临停产,极易引发群体性事件。”

经核查发现,自2021年5月起,时有工人反映中山某制衣厂欠薪问题。截至2023年11月,该厂共拖欠工资363万余元,涉及392人。虽然企业自身已解决26名工人的薪酬问题,但仍有366名工人未收到工资。

鉴于此,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主动作为,为“讨薪”迅速落地提供一系列有力方案。李帆立即与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沟通,商请该院冻结扣划中山某制衣厂银行存款100余万元,并转移到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优先解决部分劳动者

薪酬问题,但以上案款仅够支付148名工人的薪酬。

为解决剩余218名工人177万余元的薪酬问题,李帆对企业设备实行分段处理,以公开原地拍卖方式,拍卖一批电脑织机等机器设备,最终成交得款185余万元,溢价率达300%,足以全额支付剩余工人的工资,妥善解除该企业的劳资隐患。

据了解,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一直把涉民生案件执行为工作重点,建立绿色通道,坚持“优先立案、优先办理、优先发款”原则,加大执行力度,用足用好各项强制

执行措施。今年以来,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欠薪结案683件,到位金额2106.51万元,移送公安机关侦查欠薪犯罪1人。

李帆提醒,用人单位要遵守诚实守信原则,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切勿用消极方式拖延处理、故意隐匿转移财产,否则极易发生劳动争议,甚至触犯刑法。同时,提醒广大劳动者,如果遇到恶意拖欠工资报酬的情况,要做好证据收集,可以选择向劳动保障监察部门举报或投诉、申请劳动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进行维权。



网络配图